

证券代码：838295

证券简称：浔洋轨道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广州浔洋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担任公司主办券商期间，勤勉尽职，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为公司规范治理和信息披露做出了大量工作。但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经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经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决定将由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持续督导事务，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四）审议《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为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工作，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该事项的相关事宜。

（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详见2019年7月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

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9年7月18日上午9:0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谭美香，020-37408337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